



基督徒生命的表现（一）

经文：约壹2章

引言：

约翰壹书第一章我们讲到信徒生命的本质：有永恒的，可交通的，光明的，诚实的。今日要继续看这生命有何表现。第二章论到信徒生命的表现，是住在主里的，是在光明中的，是爱神过于世界，是不离开主的（离开者乃是敌基督），是受恩膏，是行公义的。

一．在主里遵守主道(约壹2:1-6)

1.在主里的生命就是属天的生命。

2.在主里的小子。小子原文是初生之意，或说重生了的，重生即遵守主的道，也是在主里重生的。

3.在主里不犯罪。犯罪在文法上是过去一次，即一次罪也不犯，这是遵主的道最高的要求。

4.在主里有中保。可随时得洁净，如不小心犯了罪，我们要遵主的道到中保那里去得洁净(约13:10)，一洗就干净。罪一直能得洁净是因义者耶稣，因祂的公义，我们能随时得洁净。

5.在主里关怀别人的灵魂。因为挽回祭是为万人的，挽回祭原文是将罪遮盖起来，我们的罪得遮盖，也当想到许多别人，这是主的道。

6.在主里经验祂的诫命(约壹2:3-4)。主的诫命是指那些不可作的，这些都是叫我们经验神的慈爱，祂的一切诫命都是以爱为出发点，我们越守祂的诫命就越知道祂的慈爱。认识神与遵守祂的诫命是并行的，如单有认识而不遵行真道，是说谎的，也无真理在其中。

7.在主里爱神。我们越遵守主道，越认识神，自然也就越爱神。真正爱神的人是从经验神的爱中来爱祂的。我们爱神的爱不完全，但在主里，神就看作完全。

8.在主里照祂所行的去行。一个真在主里的人，他的行事为人是效法主的，他的生活为人是照主的样式。有照主的样式，就可知他在主里面。这是有生命，在主里，遵行主道者的表现。

二．实行旧的新命令(约壹2:7-11)

1.这新命令就是主所说的(约13:34-35)，所以约翰说是旧命令，但仍然是新的，表明虽古常新。

2.这命令就是彼此相爱。相爱就是主爱我们，生命相同，同为一家人，所以我们彼此相爱。爱的眼光是新鲜的，天天有新的发现，有新奇可爱的事，如父母对孩子。

3.这命令是独一的。是唯一的一条，除此以外没有别的，因为爱就完全了律法。

4.这爱的命令是实际的。彼此相爱是真实可行的，世界的一切都会过去，惟有爱是永远长存的，是令人永远记念的。

5.爱人的是蒙光照。这爱的命令一直在光照我们，叫我们不断去爱人，以为亏欠(罗13:8)。

6.不再恨人。恨人是黑暗的事，是罪恶的事，是痛苦的，是不敢公开的；但有爱就不恨了。

7.遵守命令的是不绊倒人的。是知道往哪里去的，是眼睛明亮的。不遵守爱的诫命就相反。

三. 是爱神过于一切(约壹2:12-17)

1. 爱神是因罪得了赦免。爱赦罪的恩人(约壹2:12)。

2. 经历永生(约壹2:13-14)。经历基督那起初原有者，越认识主的可爱，就越爱主。

3. 因靠主得胜恶者(约壹2:13-14)。本来我们是软弱的，不能胜过恶者。现在主帮助我们胜了，所以快乐无穷，就更加爱主了。我们能得胜恶者，是因主的道常存在我们心里，这道能胜一切，所以要常将主道存在心里。

4. 爱神就恨不爱神的仇敌—世界(约壹2:15-17)。世界就是：

a. 肉体的情欲—肉体的享受，快乐，吃，喝，不能节制，过度的享受。

肉体的情欲包括色情的污秽(参加5:16-21)。

b. 眼目的情欲—即以眼见来满足人心，但这是永不会满足的(传1:8)，为了满足眼目的情欲，就有奇装异服，以及许多触动情欲叫人犯罪的事。

c. 今生的骄傲—原文为人生的虚荣，就是今生所夸的财富，名誉，地位，学问等，就是自恃，自信，倚靠这些，爱这些而不倚靠神，不爱神。

d. 世界是不能爱的，因为：

i. 它是虚伪的。

ii. 它是暂时的。

iii. 它叫人不能满足。

iv. 它叫人浪费时间，不能将目光放在永恒的事上。

v. 它叫人违背神的旨意而走在黑暗中。

vi. 它叫人相恨不能相爱，肉体的情欲，眼目的情欲，今生的骄傲都是叫人相恨不能相爱的。

vii. 它叫人不能爱神。

四. 是领受恩膏的(约壹2:18-29)

恩膏应为灵膏。即受圣灵的印记，圣灵的充满。圣灵充满的生命表现是：

1. 有属灵的智慧，能认识时代，知道如今是末时了。

2. 能认识敌基督。敌基督就是反对基督的人，是多数的，圣经多次提到他们的样式(参但11:36-39; 8:23-25; 帖后2:3-4)。那从海中上来的(启13:1-10)，是最后的敌基督。我们看见这敌基督的出现，可知主来到，但这知识是圣灵膏抹我们才能明白。

3. 认识父与子。圣灵助我们认识父神与耶稣基督。

4. 圣灵助我们住在父与子中间(约壹2:24,28)，也使神与子住在我们中间，使我们为神的殿(弗2:18-22)。

5. 有永生(约壹2:25)。圣灵保证我们有永生(罗8:14-16)。

6. 不被人引诱(约壹2:26)。有人引诱我们，但圣灵助我们胜过人的引诱。

7. 在凡事上教训我们(约壹2:27)。圣灵按我们灵命的进度教导我们经验真理。

结论：

基督徒生命的表现是：遵守主的道，实行相爱的命令，爱父过于一切，有圣灵的恩膏。我们有否这些表现？求主帮助我们！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